112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游泳競賽場地室外休息區分配示意圖

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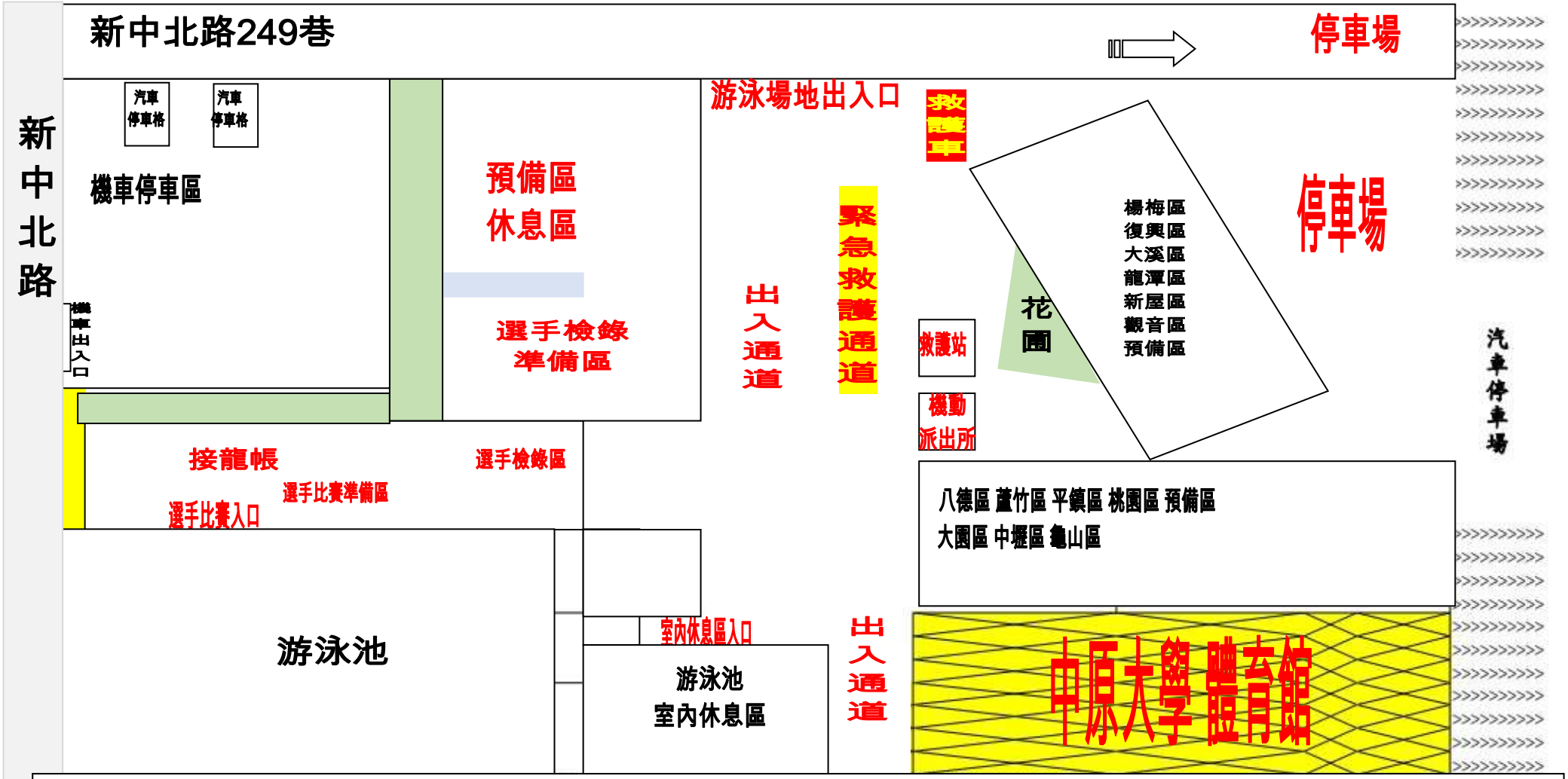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室內看臺為座位區，非平躺使用，如室內空間不足，請多利用室外休息區。

2.各單位進入室內座位休息區時，請依大會安排之區域使用，應避免任意佔用。

3.嚴禁在場館任何區域任意張貼文宣標語汙損牆面或任意丟棄廢棄物汙損環境等情狀，如造成損害價賠償外，並依相關規定送主管機關追究議處相關人員。

4.為使比賽順暢進行，賽會進行中不得有不當干擾情事，倘涉及比賽事項之申訴應依競賽規程第十六點規定辦理。